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8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城关镇河洛嘉园社区纺织品加工配套设施采购项目资金的通知

城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城关镇河洛嘉园社区纺织品加工配套设施采购项目资金24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6 机关资本性支出-设备购置 24 万元。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

时间：2024年10月24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城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城关镇河洛嘉园社区纺织品加工配套设备采购项目	24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		合计	24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4年)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城关镇河洛嘉园社区纺织品加工配套设备采购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赵小丰 13949787267
主管部门	项目 产业办	实施单位	城关镇政府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0万元	
	其中: 财政本次拨款	24万元	
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: 项目位于河洛嘉园社区内, 购置电动裁缝机器及配套设备35台、电梯升降货梯1部、液压打包机2台、推拉门2个, 计划7月份开工, 8月份竣工, 确保设备质量合格率达100%, 计划建设投资额控制在30万元以内; 效益目标: 通过项目实施, 每年经营收益按照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返还社区集体经济, 增加社区集体收入; 项目建成带动周边不少于35名脱贫户、监测户长期务工增收;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	数量指标	机器设备 电动缝纫机器35台、 电梯升降货梯1部、液 压打包机2台、推拉门 2个
		质量指标	设备质量合格率 ≥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7月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8月
			项目移交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

			月内/2024年8月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≤30万元
		项目年收益率	≥6%
	经济效益	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≥1.8万元
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≥1.8万元
		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≥35人
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	1175户
	生态效益指标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人口数	4637人
		厂区周边环境提升	有效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质保期限	二年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资产管理规范性		规范	
项目租赁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		有效	
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	科学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100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